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委員會成立	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機關公正遴聘委員：			
	無接受請託或關說。			
	無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			
	無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無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5.成立工作小組：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				
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成員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6.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委員會成立後，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				
評選時	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2.評選作業程序：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如附件），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認無明顯差異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確認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異。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1.資訊公開：			
評選 後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姓名。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保密規定：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